**2019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全日制在籍本科非公费师范生。

2.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生活俭朴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4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5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6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7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专业成绩排名在前40%。

8. 专业成绩排名超出前40%的，需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二、奖励金额**

5000元/人/年

**三、评审流程**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，递交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等申请材料。

2. 院系评审、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，需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（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）**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

2. 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其他证明材料由院系审核留存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以上一学年成绩为准，转院系学生再上一学年所在院系参评；励耘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教务部单独组织评选。参评学生基数已分类计算。

2.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